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11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暨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朱世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余舒婷、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叶蒙蒙、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伟芳（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7）。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各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朱世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72,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82%，增持金额人民币 508.898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余舒婷、叶蒙蒙、周伟芳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69,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7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600.6197 万元，前述三名增持主体各自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朱世会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u> 0 </u>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u> 0 </u>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先导汇芯（上海）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868,500	23.8214%	系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225,868,500	23.821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朱世会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7 年 1 月 3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不低于 1,000 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72,7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508.8981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018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 股：508.8981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 股：172,7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018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朱世会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余舒婷、叶蒙蒙、周伟芳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69,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7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600.6197 万元，前述三名增持主体各自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10）。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达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